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0301-2018080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 次：02

201800801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7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委員投票選出三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(所)招生策略。
- 二、研議本系(所)招生規定、簡章、細則。
- 三、規劃本系(所)招生事宜。
- 四、參與本系(所)各項招生活動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若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9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